关于**《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起草说明

天台县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着力推进后疫情时代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擦亮我县文化和旅游融合金名片，实现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拟对《2022年天台县“微改精提”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作修订调整。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政策修订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去年12月，我国的疫情防控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原有的管控措施大部取消；今年1月8日起新冠病毒感染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文化和旅游部1月20日印发《关于试点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出境旅游有序恢复；2月3日，又开放内地与港澳旅游。面对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的新形势，以及推进文旅深度融合、迅速恢复旅游市场、经济稳进提质的迫切需要，我局于今年1月初就启动了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的修订工作。

制订《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可行性可从三方面来分析：一是有上位政策作依据，国家层面有《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省级层面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浙江省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文旅〔2021〕17 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实施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的通知》（浙文旅〔2022〕88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浙文旅产〔2023〕3 号）等等。二是各地有类似政策可借鉴。后疫情时代，为抢占市场复苏先机，杭州市、绍兴市，临海、仙居县等各地纷纷出台包括短期免景区门票、发放旅游消费券等多种措施来刺激旅游消费，抢抓旅游市场，许多措施可供我们借鉴。三是我县政策实施有经验。县委县政府对文旅产业高度重视，设立专项政策扶持旅游已有多年，期间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一些经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当前，疫情防控全面放开，国内旅游逐步复苏，在此情况下，原先的旅游政策势必要作出相应的调整，以迅速抢占市场先机，加快旅游复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原政策不鼓励从省外和境外招引游客，现在疫情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有必要对这部分规定做出修改，大力吸引省外游客和发展入境旅游；二是根据省文旅厅山区26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绩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市对县文旅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须补充对首次创成省百强旅行社、省级文旅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新锐企业以及省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驿站的奖励；三是根据省文旅厅《关于实施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文件要求，须增加关于打造多元化智慧旅游产品、打造旅游消费功能区、组织文化雅集等内容；四是根据全域旅游创建的已有成果（景区村覆盖率已高于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有必要对景区村和旅游厕所的建设扶持措施作出调整。五是根据旅行社企业和导游的要求，适当提高对优秀导游的补助。

**（三）拟采取的主要措施。**这一次文旅产业政策修订的总体考虑是，根据浙江省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暨文旅深度事合工程赛马评价晾晒方案以及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计划的要求，按照县十五届二次党代会关于文旅大跨越的战略部署和具体安排，紧扣文旅深度融合主线，以高质量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创出浙东唐诗之路新高地为目标，对资金、土地、人才、市场营销、产业融合、品质提升等扶持措施进行全方面梳理，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引导各方资金投入文旅产业，丰富旅游产品；推动旅行社企业奋力拓市场，扩大过夜游比重，助力旅游总收入翻番。

在政策起草的过程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既把往年政策好的措施予以保留，又根据形势发展舍弃了一些不合事宜的规定，吸收了外地一些好的做法。二是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的原则。围绕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在政策修订过程中增加了产业融合、打造多元旅游产品的内容，强化政策引导以补齐旅游产品不够丰富问题。三是优化结构控制总量原则。按照政策管用、合理以及可操作性原则，在县财政排定的2200万元旅游专项资金预算的总框架内，加大了对旅游市场拓展的奖励，增加了对产业融合的奖励内容，优化了对旅游人才的奖励，删除了对旅游厕所的补助，确保政策发挥助力旅游总收入翻番的效用。

政策由四条加一个附件构成。第一条为总则，主要阐述政策制定的背景、指导思想、目标要求。第二条为扶持政策，从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强化用地保障、支持文旅市场主体拓展业务空间三方面进行阐述。第三条为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和审批程序。第四条为附则。附件为具体的奖励项目及标准，从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提升旅游产业素质、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等四方面阐述政策的扶持范围。

二、起草过程和修订依据

（一）起草过程。文件2023年1月由县文广旅体局立项，局产业科负责起草。立项后我局产业科即牵头相关科室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的调研论证。

为使修订后的政策能够更好地凝聚各方力量服务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真正起到补短板、扬优势的作用，我们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在政策修订初稿起草后，1月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2月上旬又通过走访旅游集团、华顶旅行社、天台宾馆等县内有代表性的几家旅游企业面对面征求意见；2月16日我们召开旅游企业座谈会，征求意见，之后又于2月23日通过OA系统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征求意见；3月14日，在县行政中心11楼西会议室召开政策讨论会，面对面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意见，不断进行修改完善。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目标定位要突出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把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和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工作作为打响唐诗之路目的地品牌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二是在旅游产业素质提升方面，增加了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百强旅行社、省级文旅领军企业、旅游驿站、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乡村文旅运营团队等的奖励。三是在客源市场拓展方面，增加了拓展省外和境外市场的内容，把吸引过夜游客作为一个重要指标，适当提高对引进过夜游客的奖励力度。四是考虑到导游行业流动性比较大，优秀导游难以留住，适当提高了对优秀专职导游的津贴力度。五是把深化文旅融合、丰富旅游业态作为一个重要内容，增加了打造旅游消费功能区等相关内容。六是对有些项目进行了优化，比如对旅游直通车的奖励，由原来的按档奖励调整为达到起点档年发班30班次、组织游客900人次后直接按人次奖励，送的游客越多奖励越多，更好地调动旅行社的积极性。

我局对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逐条分析，做到能吸收的尽量吸收，对政策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制定依据。**该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浙江省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文旅〔2021〕17 号）、《关于加快推动山区 26 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文旅〔2021〕18 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浙文旅产〔2023〕3 号）等制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3月15日